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在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前提下，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对机构设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对机关相关无密级的公告、公示等文件及时录入网站，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宝丰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通知公告 9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在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后，由局办公室建立依申请公开工作台账，对每一份申请进行登记、审核、办理和答复，规范答复流程，确保在法定时限内给予申请人准确、规范的答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行政复议 0 件和行政诉讼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持续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认真做好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主要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进行公开。同时，拓展新媒体应用，积极通过“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涉农政策解读、农业农村工作动态等信息，拓宽农业农村工作宣传覆盖面、增加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五) 监督保障：严格按照上级相关要求，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加强错敏信息排查及更正，强化监督保障措施落实，自觉接受群众及相关组织对我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指导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公开内容不够丰富、政策解读偏少等。2025年，我局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通过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发文审批程序、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等，全面、及时、准确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广大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